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雷环建〔2023〕14号

关于广东富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生物质颗粒、建筑石粉4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富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富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生物质颗粒、建筑石粉4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富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生物质颗粒、4万吨建筑石粉建设项目，位于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淘汶村委会平滩上村后岭（地理坐标为：东经109.951591°，北纬20.678725°），项目占地面积约1250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建设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，二期建设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、4万吨建筑石粉。总投资1000万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

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

1. 废水。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食宿，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；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车辆冲洗、扬尘洒水、场地冲洗等，不外排。

2. 废气。加强对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工作，对施工场地松散、干涸的表土和回填土方时的表层干燥土质应增加洒水次数，防止尘土飞扬；加强路面清扫工作，减少路面的尘土量；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、设置冲洗设施、道路硬底化等扬尘防治措施。

3. 噪声。使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。

4. 固体废物。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，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的运至指定场所妥当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二）营运期

1. 废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有关旱作标准后，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；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龙门河；循环冷却水为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定期补充损耗水量。

2. 废气。本项目一期工程检验、细碎、制粒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，无组织排放；热风炉产生的烘干废气经“布袋除尘”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后，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。项目二期工程检验、细碎、制粒和搅拌废气拟依托一期工程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，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，然后无组织排放，本项目二期热风炉产生的烘干废气依托一期工程的“布袋除尘”装置进行处理，处理的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3. 噪声。项目营运期过程，要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，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；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，采用隔声、吸声、减震等措施。

4. 固体废物。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等。废布袋产生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

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。超过 5 年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。



抄送: 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